

河源市病残收戒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 (公章)
填报人姓名：谢武坤
联系电话：3269162
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源市强制隔离戒毒所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，正科级编制，内设一个办公室、医疗室、财务室和五个监管中队，现有民警22人，公务员非警察1人，财经工勤人员1人，自筹职工18人，协警临时工44人，共86人。是我市唯一的一间强制戒毒所，肩负着我市五县一区吸毒人员的教育改造任务。

河源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位于河源市源城区白岭头老205国道东（即河源市水泥厂路口斜对面），于2005年3月18日建成投入使用，共投资2600余万元，占地面积25114.2平方米，其中强戒楼建筑面积5328.81平方米，戒毒室总面积2436平方米，设计床位700张，实际床位560张，属大型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，设有戒毒治疗、劳动康复、生活、文体活动、办公五个功能区。所内建成了与戒毒区配套的收治室、医务室、信息收集中心、计算机管理操作、报警装置、文化活动室、图书室、监控室等，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、闭路电视、电风扇等戒毒人员生活娱乐设施，为实行人性化管理和确保监所安全提供了有效的物质保障。



2、项目开展情况：

（1）项目实施依据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市直单位预算的通知》河源市病残收戒中心运转经费。

（2）项目的用途、内容和涉及范围

河源市病残收戒中心运转经费。

3. 项目绩效目标

用于戒毒人员严重疾病救助支出。

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

专项资金 838.4 万元用于戒毒人员严重疾病救助经费。

绩效评价目的：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情况（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）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、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，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河源市病残收戒中心运转经费自评分数 95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838.4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

（1）实际支出情况：项目资金使用率 41.62%；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；定期不定期对财政投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

(2) 会计信息质量：会计核算真实规范；会计核算资料（报表、账册、凭证等）完整；会计核算、项目决算及审计、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账等业务处理及时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

为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，项目管理小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对批准的预算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把监督审核关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。同时，定期不定期对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，会计资料信息真实、及时、完整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厉行节约、避免浪费，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经济性分析

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河源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度管理，自觉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，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，杜绝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现象发生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，逐项按期实施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(1) 社会效益包括：保障在押人员基本医疗需要，确保工作人员思想上的稳定及监区的安全。

(2) 可持续影响包括：保障戒毒人员正常戒毒，营造无毒和谐社会，文明社会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存在问题

三、改进意见

1.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同时应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。
2. 应根据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需要，逐项做出预算计划，不留缺口，不留空项。